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游宏明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04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5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04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

01 明屬實，因認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983元，未逾150萬元，非屬得上訴第
04 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
05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
06 計為4年6個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
07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
08 額約為256,761元（計算式：1,140,983元 \times 5% \times 4.5年
09 \div 256,7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復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
10 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
11 概數以257,0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暫停執行。

12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李文友